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提供的上述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了董事会审议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变更公司董事的相关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根据对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王泰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同意变更王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陈荣玲 张 波 周 红 毕晓方

2019 年 9 月 3 日